

合同编号：LHQJYJ2020-020（2）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接管海口市龙华区新民幼儿园

补充 协议 书

协议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协议乙方：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

协议丙方：海口市龙华区新民幼儿园

协议丁方：吴阳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鉴于协议四方于2020年 月 日签订了《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接管海口市龙华区新民幼儿园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 现经四方公平协商一致, 依据实际情况, 对主协议8.3约定的幼儿园租赁及其相关问题做出变更和完善, 并达成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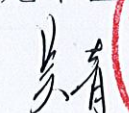
一、丙方、丁方保持原幼儿园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协议, 甲方以经评估的房屋租金作为补偿标准, 将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补偿款人民币:123800.00 (不含税)元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捌元整) 支付给丙方和丁方, 由丙方和丁方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房东租金。丙方和丁方应保证不得因其与房东的租赁合同纠纷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若因此导致甲方或乙方遭受经济损失, 丙方和丁方要承担上述经济损失1.2倍的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 主协议其他内容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 自各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四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甲方 (盖章):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代表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丙方 (盖章):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新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丁方: 吴阳
代表人 (签名):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9日

